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睿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Helen Pik Kuen Wong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個月為1期，第1期至第50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5,622元，第5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金額8,547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69,134元，清償成數為8.6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19,863元，此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回函、富邦人壽回函，以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69,134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108年1月向本院聲請更生，據債務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所得總額均為0元，惟據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認定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收入為548,520元（22,855元*24月），扣除上開裁定審定同期間債務人與未成年子女生活必要支出總計452,376【18,849元*24】，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96,144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盈旺交通有限公司，其自108年1月至10月薪資收入平均每月為23,430元，有債務人提出僱主出具薪資袋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3,430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每月8,349元、租金支出4,000元、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500元，共計18,849元。債務人就個人生活費低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查債務人名下無房產有居住需求，家戶租金支出為12,000元，此有租賃契約在卷可證，扣除租金補助4000元，再與配偶分擔之，未逾一般市場行情，故租金支出部分予以全數列計；又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未逾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核定範圍，且期間無情事變更或其他新事證，故准予列計，預計其中一名未成年子女於113年9月成年，因此債務人於更生期間該子女成年後每月生活所必須之費用減縮3,250元。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469,134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